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7-023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3月1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在上海购置研发中心及公共租赁住房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1,000万元购买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1158号10幢的房产作为公司研发中心；购买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1450弄9幢35号的公共租赁住房53套。

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购买资产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谈判、签署、相关款项和税费的缴纳、产权证书的办理等。

临2017-025 赣锋锂业关于拟在上海购置研发中心及公共租赁住房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

参股子公司澳大利亚 RIM 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良彬先生和王晓申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与 Neometals、PMI 按各自股权比例对澳大利亚 RIM 公司进行增资，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澳元。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临 2017-026 赣锋锂业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澳大利亚 RIM 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下列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 280000 万元，美元 5000 万元，其中交通银行人民币 114000 万元、美元 1000 万元，工商银行人民币 80000 万元，邮政储蓄银行人民币 80000 万元，汇丰银行人民币 6000 万元、美元 4000 万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银行、授信对象等如下：

申请单位名称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品种	担保方式	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新余分行	综合授信	信用保证担保	74000	2 年
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莲支行	综合授信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	5000	2 年
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宜春分行	综合授信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	10000	2 年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新余分行	综合 授信	江西赣锋锂业 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4000	2年
江西赣锋检测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交通银行 新余分行	综合 授信	江西赣锋锂业 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00	2年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香港分行	综合 授信	信用保证担保	美元 1000	1年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新余分行	综合 授信	信用保证担保	80000	1年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新余分行	综合 授信	信用保证担保	70000	3年
宁都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新余分行	综合 授信	江西赣锋锂业 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000	3年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南昌分行	综合 授信	信用保证担保	6000	1年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南昌分行	融资性 备用信 用证授 信（内保 外贷）	信用保证担保	美元 1500	1年
GFL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汇丰银行香 港分行	综合 授信	江西赣锋锂业 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美元 1000	1年
GFL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汇丰银行香 港分行	综合 授信	融资性备用信 用证担保	美元 1500	1年

上述担保事项各子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也不提供反担保。

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临 2017-027 赣锋锂业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赣锋电子有限公司、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性采购提供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各子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也不提供反担保。

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临 2017-028 赣锋锂业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提名李良彬先生、王晓申先生、黄代放先生、沈海博先生、邓招男女士、许晓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郭华平先生、黄华生先生、刘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通过对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其中，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30 日，并审议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拟在上海购置研发中心及公共租赁住房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澳大利亚 RIM 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临 2017-029 赣锋锂业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李良彬先生：1967年出生，大专，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在锂行业工作近三十年，对锂化工的工艺和技术有长期研究，有丰富的锂化工的研发和生产实践经验，自公司设立起一直把握公司的产品研发、技术改进的方向。历任江西锂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科研院所副所长、所长、新余市赣锋金属锂厂厂长等职务，2000年3月-2006年7月担任赣锋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7月-2007年5月担任赣锋有限执行董事，2007年5月-2007年12月担任赣锋有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07年12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10年12月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裁，2013年12月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裁。

截止到2017年2月28日，李良彬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份1798469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89%，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晓申先生：1968年出生，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硕士，经济师。从事锂行业的市场营销近三十年，对全球锂行业有着深入的理解，具有丰富的市场营销和管理经验。历任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新

疆公司锂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苏州太湖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6年7月起至2010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5月-2007年12月担任赣锋有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0年12月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副总裁，2013年12月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截止到2017年2月28日，王晓申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份672659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9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代放先生：1963年9月生，清华大学汽车系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历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省工商联主席，现任泰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全国人大代表，并为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常委。

黄代放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沈海博先生：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有着丰富的国内锂市场销售经验和管理经验。历任新疆乌鲁木齐铝厂销售部主管、乌鲁木齐银南合金厂付厂长、北京北新金属材料厂厂长、中国有色进出口新疆公司锂分部产品经理、天津开发区御海商贸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6月起任赣锋有限营销总监，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石化行业营销总监，2010年12月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裁，2013年12月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裁。

截止到2017年2月28日，沈海博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份95157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6%，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邓招男女士：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南株洲千金湘江药业有限公司试验员、工艺员、工段长、车间主任、质量部经理。2004年4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赣锋有限副总经理、赣锋有限品质总监、赣锋有机锂副总经理、试验工厂总经理、基础锂厂总经理，2011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13年12月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裁。

截止到2017年2月28日，邓招男女士本人持有公司股份199695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7%，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许晓雄先生：1979年10月生，工学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科技部“十二五”新能源领域“全固态锂离子储能电池”“863”项目负责人，中科院纳米先导专项长续航动力电池项目课题负责人(单体项目超过千万级)。入选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宁波“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浙江省重点科技创新团队”核心成员。现任中国固态离子学会理事、中国化工学会储能工程专委会委员。中国硅酸盐学会青年科学家奖(2015)获得者。2007年9月至2009年3月在日本国立物质材料研究机构(NIMS, Japan)任博士后研究员。2009年4月至2011年3月，服务于丰田汽车—日本物质材料研究机构联合电池材料实验室。2011年4月加盟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迄今发表SCI研究论文近50篇，申请专利30余项（国际专利6项、中国专利27项），已授权专利11项。

许晓雄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郭华平先生：生于1963年，产业经济学博士，历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科研处副处长，教务处副处长，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副主任，兼任江西财经大学工会副主席。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2013年12月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郭华平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黄华生先生：生于1969年，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历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2014年5月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黄华生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骏先生：生于1963年，产业经济学博士，历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监察处副处长，审计处副处长，会计系主持工作副主任，会计学院研究生，教学副院长等。

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合作导师，2016年4月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骏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